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97號

上訴人 苙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麗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113年度建字第297號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7萬6,5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4,21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檀林詩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文芳